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聪微律师、闫法臣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会议的日期；
- 2、股权登记日；

-
- 3、股权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方式;
 - 4、会议审议事项;
 - 5、会议出席人员 (股东有权出席, 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6、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对象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4名, 代表股份20,067,676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5091%。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共12项，具体如下：

- 1、审议《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6、审议《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审议《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 8、审议《关于追认变更经营范围》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本

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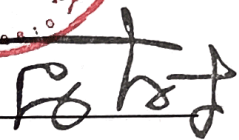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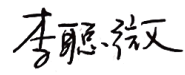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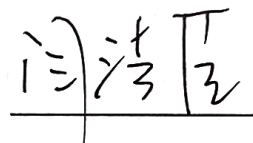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李聪微


闫法臣

2020年 5 月 21 日